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新元”、“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44 号】，公司 2019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2019 年度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4,887,000.00 元，占用资金的利息 18,905.51 元，2019 年度累计偿还 3,555,000.00 元，201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1,350,905.51 元。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未事先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2250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8,124,710.12 元，实收股本为 12,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且该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违规事项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和确认，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管理层将督促实际控制人规范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尽快偿还全部占用款项。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累计亏损占实收股本总额比例较大。如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管理层督促公司关联方及时偿还资金占用款项，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将及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备。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整改措施和后续规范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以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